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乙 方：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北京



目 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争议解决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他
- 16、项目合同签章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甲方）和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双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采购本项目所描述的需求，经过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706-XM001/HYZB-2024-12-6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独立打分，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做好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开展关于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人口综合评估等相关工作并提供分析报告。

1.6 项目实施内容：提供以手机信号为基础，并结合能够影响和反映人口变化的相关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的报告。

1.6.1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平台内容

本项目依托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数据和统计局已有的人口数据，综合分析提供人口统计应用技术服务，对石景山区全区、9 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开展监测，重点监测以手机用户为基础反映出的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的流动情况特点、职住人口流动规律、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监测及指定的重点区域手机用户数量变化情况统计分析。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包括如下内容：

1.6.2 北京市运营商数据的提供及处理

乙方提供北京市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数据，即提供年度内 12 个月的运营商数据。方案中需提供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完成基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信令数据及其他相关配套数据的关联分析，完成运营商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汇总统计输出工作。

1.6.3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针对石景山区全区、9 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的人口动态监测进行统计汇总，在监测维度、人口流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按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数据及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6.3.1 居住人口总体情况
- 1.6.3.2 居住人口流动情况、居住人口工作地等分析
- 1.6.3.3 工作人口流动情况、工作人口居住地等分析
- 1.6.3.4 职住人口分析统计
- 1.6.3.5 重点区域人口流动监测
- 1.6.3.6 实时手机用户数量统计
- 1.6.3.7 人口统计分析报告

1.6.4 人口综合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 1.6.4.1 数据归集服务
- 1.6.4.2 数据管理服务
- 1.6.4.3 人口统计数据核查比对
- 1.6.4.4 人口数据综合评估

1.6.5 系统管理运行维护

- 1.6.5.1 基于用户、组的权限控制
- 1.6.5.1 第三方认证系统集成单点登录

1.6.6 甲方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交代的其它相关服务内容。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要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2.6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随时监督、检查。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工作。

3.2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项目现状和需求，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工作总结以及相关资料等，文档以

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3.5 设计方案归甲方独家所有，未得到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把设计方案泄漏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义务转交第三方完成，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原因侵犯了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在先权利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按照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监察措施（详见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3.11 乙方应每季度提供系统安全运维报告，内容包括漏扫情况、账号变动情况、运维巡检记录、漏洞修复记录、日志保存证明、风险评估，加盖单位公章，正式留存。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服务期：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止（须提供 2025 年度内 12 个月的数据），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甲方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价及税费

6.1 合同总价为：小写：2938800.00 元整（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员费用、第三方等保测评、网络安全测试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7.1 本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结算。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予以结算。在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50%;项目初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20%;乙方完成项目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其余 30%。(若采购方聘请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合格为付款依据。)甲方每次支付前须先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甲方有权暂缓支付。

7.2 财务信息

7.2.1 甲方将本合同第 6.1 条约定的合同款以支票方式给付乙方,乙方账户如下:

用户名称: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账号:110918615510303

乙方账户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乙方账户变更,或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迟延或不能付款的,以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支付期限限制,按照财政局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按期完成对应的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9.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确认仍未通过甲方确认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0. 项目合同终止

10.1 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2 因政策、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采购项目终止、取消的，经双方协商合同终止。双方均不属于违约行为。

10.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乙方延长的限期内提供达到合同所规定的部分或全部的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终止，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乙方未交付工作成果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10.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剩余款项、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合同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5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

应明确该合同终止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书》（详见附件三），并严格遵照执行。

12.2 本项目所有文档（包括文档所承载的所有信息和数据）及本项目所接触的甲乙双方资料，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详见附件五）属本合同的依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文件项目技术方案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条款序号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书》

附件四：《廉政承诺书》

附件五：《项目技术方案》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壹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到期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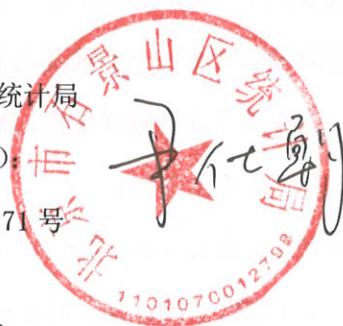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1 号

邮编：100043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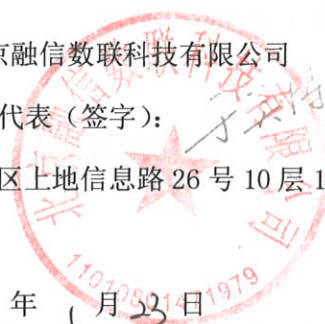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26 号 10 层 1004 室

邮编：100085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总价（元）
1.	北京市运营商数据的提供及处理	提供北京市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的数据，即提供年度内 12 个月的运营商数据。方案中需提供运营商信令数据片段、网络工参片段。完成基于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信令数据及其他相关配套数据的关联分析，完成运营商的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汇总统计输出工作。	2100000.00
2.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	运营商人口数据分析服务针对石景山区全区、9 个街道、指定的平房区、回迁房、特定区域等重点区域的人口动态监测进行统计汇总，在监测维度、人口流动等方面进一步细化，按周度、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提供相应数据及报告。	450000.00
3.	人口综合评估系统运行维护	数据归集服务、数据管理服务、人口统计数据核查比对、人口数据综合评估	200000.00
4.	系统管理运行维护	基于用户、组的权限控制；第三方认证系统集成单点登录	98800.00
5.	分析报告	根据手机用户监测数据的分析结果，按周、月、季度、半年、年度及重点时间节点编写并提交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数据分析内容，且需满足招标方在服务期内需求的变更。 分析报告的展现形式：中标方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以多种形式展现综合分析报告。 分析报告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需提供该项目要求	90000.00

		的截止到合同签订月份逐个月的分析报告；周分析报告为每周四提交上一周数据，月分析报告为次月 6 日之前（自然日，如遇节假日提前递交）提交。季度、半年度、年度分析报告提交时间为：自季度、半年、年度末日起第 10 个日历日前递交。	
总计：人民币大写：<u>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u>			2938800.0 0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2706-XM001/HYZB-2024-12-66 招标文件和各投标供应商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报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确认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2025年运维服务项目
成交金额	2938800元（贰佰玖拾叁万捌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统计局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路 71 号

代理机构：北京环宇祥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国际种业科技园区聚和七街 1 号-693

附件三

保密协议书

鉴于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参与 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 的服务工作, 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 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 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 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 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泄露。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 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 乙方须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不因服务期限终止而终止。

(盖章)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所承接的石景山区人口动态监测大数据平台 2025 年运维服务项目。为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实施，我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项目实施的有关规定，保证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安全、规范。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工作，努力推进诚信建设，绝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3、建立项目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实施项目服务，争创优质项目。
- 4、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类问题。
- 5、如在项目实施中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盖章) 北京融信数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项目技术方案

(详见 投标文件)

